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貴寒 107 偵緝 879 字第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偵緝字第 87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簡金明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偵緝字第 879 號竊盜一案，業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簡金明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寒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姜 貴 昌

主任檢察官 吳 廣 莉 決 行